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4〕105号

关于调整鹤山市鹤城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关于调整鹤山市鹤城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调整鹤山市鹤城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210-440784-04-01-251856）。

子项目“园区道路工程”的建设规模及内容调整为“建设22条配套道路，合计长度约15159.824米，宽度为8-22.5米，包括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电气工程等；项目沿线征地面积为738亩”。

二、项目估算总投资 31013.06 万元不变。其中，建安工程费由 25629.89 万元调整为 25629.89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由 3085.91 万元调整为 3456.41 万元，预备费由 2297.26 万元调整为 1277.99 万元，建设期利息调整为 648.77 万元。

三、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〔2022〕155 号文件执行。
此复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2024 年 9 月 1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

2024 年 9 月 19 日印发
